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释 义

迪马股份/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7日)
《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解锁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160003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

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股票的授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6年9月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昉、吴建楠、曾峰共7名激励对象合计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4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3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8,890,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锁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20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期间为2018年3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30%。

三、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3-2015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3-2015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62.82%，不低于 1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考核目标	A	B+	B	B-	C
解锁比例	10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B、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C，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年的考核结果均为为 A、B+、B、B-之一，无考核结果为 C 的情况，均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四、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股份为 266.7 万股。

关联董事向志鹏、杨永席、易琳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3、2018年7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针对《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马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屈三才

屈三才

经办律师:

王丹

王丹

赵梦辉

赵梦辉

2018年7月13日